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盈利警告

及

關於資產減值撥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正考慮對其於位於泰國的一間生產廠房(「該廠房」)的投資作出減值。該廠房的賬面淨值約為120.4百萬港元。該廠房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非流動資產。該廠房的建設於二零二三年基本完成。自那時起，該設施逐漸向其預估產能邁進。然而，由於泰國面臨的一些挑戰，包括確保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的困難以及高勞工流失率，該廠房尚未完全達到預期的產能。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該廠房進行了減值測試。該廠房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估計。本公司擬確認減值撥備以反映該廠房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由於無法在泰國市場取得該廠房的公平市值，減值測試利用使用價值計算。

為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值以客觀及公平的方式呈列，本公司正考慮就該廠房確認減值撥備約6.6百萬港元。

此外，董事會已確定，預期二零二四財年的經營業績下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經計及該廠房的減值撥備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營業績，本集團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大幅減少，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6.9百萬港元減少不少於39%。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並開始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可得財務及其他資料後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